

月內通報戶政事務所註銷門牌；未依規定通報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後，得依職權註銷其門牌。經查各戶政事務所近3年（111至113年）依人民申請建物拆除、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登記、稅務局註銷稅籍及都市發展處拆除竣工備查等通報資料，辦理廢止門牌計2,848筆，其中2,357筆（82.76%）係依本室113年3月通知查處各戶政事務所現存門牌與稅務局房屋稅籍資料未臻一致情事始辦理廢止，且多為112年以前即已拆除之房屋門牌，相關單位核有未落實依上開規定通報已拆除之建築物資料，有待檢討強化通報機制。次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廢止作業，係經審查房屋已拆除滅失且戶內無人設籍即註銷門牌，如仍有設籍人，則依戶籍法相關規定依職權辦理遷徙登記後註銷門牌，惟經檢視各戶政事務所近3年廢止門牌簽辦資料，發現部分案件因查有建物登記、戶內有人設籍或尚有房屋稅籍等，即不予註銷門牌，審查標準未盡一致；又部分案件係於房屋尚未拆除前即辦理註銷，或簽准廢止門牌逾月餘始辦理註銷，及未於公文系統簽註相關審查辦理情形等，作業流程未盡周妥。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研議門牌廢止審查標準及办理流程，並強化跨機關橫向通報機制，避免疏漏情事重複發生，以周妥門牌編釘業務。據復：已研訂各戶政事務所門牌廢止作業流程，並函請地政、稅籍及建築主管機關依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註銷門牌。

4. 推動戶政登記線上申辦及網路預約，惟網站資訊未及時建置更新，及部分便民服務未依規定項目開放，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多元便民服務質量。

市政府為辦理轄內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等業務，113年於「各戶政事務所一戶政業務一戶政事務工作」科目項下編列預算1億979萬餘元，並配合內政部推動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戶政登記，及於週六提供臨櫃服務便民措施，各戶政事務所每年提供戶政登記業務約4萬餘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為配合內政部戶政便民服務政策，於各戶政事務所機關網站建置相關選單，連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及「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平臺，以受理民眾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服務，近3年度（111至113年）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案件各為57件、78件及123件，線上申辦件數亦僅數十件，雖逐年略有提升，惟民眾使用之案件數及占比仍低（表3），本室前於113年1月已就相同情事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宣導，惟成效尚屬

表3 基隆市戶政登記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統計

單位：件、%

年度	合計數 (C)	網路預約		線上申辦	
		件數 (A)	比率 (A/C×100)	件數 (B)	比率 (B/C×100)
111	42,445	57	0.13	16	0.04
112	40,040	78	0.19	28	0.07
113	42,890	123	0.29	35	0.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提供資料。

有限。又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及 12 月新增「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改名登記」及「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登記」等 2 項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惟截至 114 年 2 月間，中正及安樂等 2 個戶政事務所網站資訊，仍未增列該新增服務項目，相關網站資訊核有未及時建置更新情事；(2) 市政府為便利平日無暇辦理戶政業務之市民，得於週六假期期間辦理戶籍登記、請領各項書證之需要，訂有「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週六便民服務作業要點」，受理市民於 3 日前預約於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臨櫃辦理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核發等 12 項服務，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自 110 年間停辦，復為鼓勵市民婚育，自 113 年 11 月 1 日恢復辦理，受理結婚登記及其衍生相關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換發等服務項目，至出生、監護、遷徙登記等上開作業要點所列事項仍未開放受理，有待適時檢視民眾需求與業務現況，研議開放多元便民服務項目。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以提升多元便民服務質量。據復：(1) 已於各戶政事務所網站更新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並持續加強運用機關網站、海報、短片及舉辦活動等方式，宣導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措施；(2) 將考量戶政事務所人力，並依北北基桃 (大臺北生活圈) 共同決策研議辦理。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 (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網路申辦戶政業務及多元管道繳納規費等便民服務，惟部分項目核有使用率偏低情形，有待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以提升整體業務服務質量。	因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使用率仍低，且網站建置服務項目仍有缺漏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惟路面修復費計收、挖掘許可補辦或續證，核有未盡周妥或未依規定辦理，並有未依限完成現場勘驗程序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控管案件作業期程。	/
2. 持續改善里民活動中心休閒活動場地及設施，惟有兒童遊戲場設備未符合國家標準，及部分戶外設施損壞未修復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3. 區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檢查業務，惟部分農牧及林業用地涉有供其他用途使用，有待查明實際情形妥處，以確保土地使用符合法令規定。	